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旅游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11月26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对《江西省旅游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江西省旅游条例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旅游经营者、当地政府和有关机构及时救助。”

“擅自进入未开发区域开展登山、露营、探险等旅游活动的,遇险救援产生的救助费用由旅游活动组织者和受救助者依法承担。”

二、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督促;”

“(二)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划、政策、措施、标准;”

“(三)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有关单位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

“(四)建立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

“(五)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检举、控告;”

“(六)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监测、评估、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七)履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关的其他职责。”

(二)将第六条第四款中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

(三)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

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一)将第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合并,作为第三款,将其中的“所采砂石应当按照整治方案的要求处理”修改为“所产生的砂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置”。

(二)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取得河道砂石开采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费。”

“河道砂石开采权出让费的具体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价格、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格式,实行电子证照。”并删去第二款。

(四)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改为第三款,第二款改为第一款,第三款改为第二款,并修改为:“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格式,实行电子单证。”

(五)删去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河道砂石资源费或者”。

(六)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河道采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进行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机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七)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八)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九)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十)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十一)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十二)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十三)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十四)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十五)将第五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十六)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十七)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十八)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十九)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十)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十一)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十二)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十三)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十四)将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十五)将第六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十六)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十七)将第六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十八)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十九)将第六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三十)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2号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旅游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6日

四、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应当组织加强行业自律,防止恶性竞争,协助做好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体系建立、产品推广应用以及信用评价管理等工作。”

(二)删去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三)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大中型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工程建设项目配套设立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仅限于为该项目提供预拌混凝土,并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自行拆除,拆除后应当恢复场地原状。”

(四)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城乡发展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五)将第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建设项目配套设立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或者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设立不符合布点方案,由所在地

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省、设区的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2.将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中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3.将第三十一条中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

4.将第四十七条中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

(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专利信用公示制度。对假冒专利以及故意、重复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告。”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进行专利资产评估、办理专利权质押、请求海关保护专利产品进出口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

(九)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和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指导企业提升应对海外专利纠纷的能力。”

(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的,按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从事其他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省、设区的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2.将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中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3.将第三十一条中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

4.将第四十七条中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

(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专利信用公示制度。对假冒专利以及故意、重复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应当建立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告。”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进行专利资产评估、办理专利权质押、请求海关保护专利产品进出口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

(九)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省和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指导企业提升应对海外专利纠纷的能力。”

(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的,按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从事其他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

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相关证照。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省、设区的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2.将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中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3.将第三十一条中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

4.将第四十七条中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一)删去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中的“和住宅物业质量保修金”。

(二)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物业保修期间,建设单位因破产、解散、被撤销等原因注销的,在注销登记前应当通过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委托维修或者提供担保等方式履行房屋质量保修责任。”

(三)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发生下列紧急情况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并制定维修、更新方案,同时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报告:”

“(一)电梯、水泵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

“(二)消防设施损坏,消防救援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的;”

“(三)外墙墙面有脱落危险、屋顶或者外墙渗漏等情况,影响房屋使用和安全,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证明的;”

“(四)其他影响房屋使用和安全的情况。”

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涉及维修费用需要动用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依法将有关材料报物业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并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价后,在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四)删去第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本决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上述6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序号和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就业创业双驱动 人才集聚促发展

上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写民生保障新篇章

就业是民生之本,人才是发展之基。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上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五县”建设和迈进“赣湘边区域发展第一方阵”的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为引擎,以民生福祉为导向,在就业创业扶持、国企服务平台搭建、人才引进回流等领域持续发力,构建起“就业有支撑、创业有保障、人才有舞台”的良性发展生态,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四维服务破难题 就业大局稳如磐

“没想到在家门口就能找到满意的工作,不用再背井离乡奔波了。”在上栗县金山镇宝华工业社区“92580(就业我帮您)”服务中心,刚刚通过园区招聘直通车找到工作的求职者李女士难掩喜悦。这背后,是上栗县构建的“平台搭建—供需对接—创业扶持—技能提升”四维就业服务体系在发挥作用。

近年来,上栗县聚焦花炮企业转型和园区企业用工需求,持续升级就业服务平台。上栗县人力资源产业园成功落地运营,12家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入驻,累计为企业输送务工人员超3000人。县、乡、村三级“5+2就业之家”实现146个网点全覆盖,线上平台吸引200余家用人单位注册,发布岗位近

2000个,促成就业意向超900人次。创新推出的“92580”服务品牌和“园区招聘直通车”,累计发车超700车次,组织2.5万名求职者参与面试,为佳禾电声、联锦成等重点企业解决新增用工超1.5万人,有效破解了企业用工难困境。

创业是就业的扩容器。上栗县不断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累计发放创业贷款超5.5亿元,扶持2000余人创业,带动就业超8000人。赤山金泰农产品电商创业孵化基地等3个市级以上孵化基地相继建成,181家人驻企业吸纳劳动力1247人。针对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实施意见,开展创业培训2132人次,帮助创业者提升风险识别与市场应对能力,让返乡创业之路更顺畅。

技能提升是稳就业的核心支撑。上栗县推行“企业下单—机构接单—学员接单—政府买单”的“四单式”培训模式,围绕花炮企业转型“4050”员工和园区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7120人次,涵盖养老护理员、电子商务、中式烹调师等20余个工种,其中3269名企业职工通过岗位技能培训实现技能升级。同时,针对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等群体,开发脱贫上岗超2000个,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超1200万元,认定15个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超200人;为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1356万元,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234万元,全方位筑牢就业保障底线。近年来,全县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超2万人,

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

国企联动搭平台 产教融合促发展

园区是产业集聚的主阵地,也是就业创业的主战场。上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足园区发展需求,不断完善服务机制,强化平台支撑,推动园区企业与人力资源深度融合,实现企业发展与民生改善双赢。

在园区用工保障方面,上栗县建立常态化供需对接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组织园区企业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园区招聘直通车”不仅打通了企业与求职者对接的“最后一公里”,更根据企业生产周期和用工高峰,灵活调整发车频次和线路,确保企业用工需求及时得到满足。

针对园区企业职工待遇偏低、社会保障不健全等问题,该局主动作为,督促企业落实社保参保政策,完善工资增长机制,推动工伤保险向园区企业全覆盖。截至2025年9月底,全县1463家园区企业全部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43435名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为企业稳定用工提供了坚实保障。

社保惠企政策的精准落地,为园区企业发展减负增效。近年来,上栗县为超500家园区企业缓缴社保费超800万元,为超1500家企业减免失业保险费超1200万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同时,该局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江西人社一体化平台“一网通办”,71.2万件业务实现线上办理,企业办事效率显著提升。社保卡惠民惠农一卡通资金发放平台上线运行,涵盖13个业务主管部门近50项资金项目,累计发放惠民惠农资金6.3亿元,让政策红利直达企业和群众。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建成运营,成为园区和企业联动的重要纽带。产业园整合招聘、培训、创业孵化等多项服务功能,为园区企业提供一站式人力资源解决方案。通过引入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才测评、岗位外包、技能培训等定制化服务,帮助企业降低用工成本,提高用人效率。值得一提的是,上栗县深化赣湘边区域人力资源协作,充分发挥赣湘合作产业园公共实训基地作用,加强与萍乡市人才集团、萍乡技师学院等院校的深度合作,根据园区产业需求定向培养技能人才,促进人力资源高效配置。

上栗县就业之家



筑巢引凤聚英才 人才回流添活力

“家乡的发展越来越好,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回来工作既能实现个人价值,又能照顾家人,真是一举两得。”作为“栗水英才”认定对象,返乡创业的硕士研究生张先生感慨道。近年来,上栗县实施“人才强县”战略,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育、激励机制,让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回流上栗,扎根上栗。

据了解,上栗县通过线上线下引才、院校招聘等渠道,累计引进培育各类人才超500人。针对大学生群体,上栗县拿出真金白银的支持政策,新打造占地面积240余平方米的“大学生就业创业之家”,划分政策咨询区、就业沙龙区、创业指导区、校企洽谈区、学习交流区等功能区,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一站式就业创业服务。

为鼓励大学生返乡就业创业,上栗县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返乡创业大学生给予重点扶持。同时,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就业创业驿站等平台建设,为返乡大学生提供办公场地、创业指导、市场对接等全方位服务。在人才培养方面,上栗县举办“振兴杯”职业技能竞赛等赛事10余场,培养技能人才超2000人;推进规模以上企业技能人才自



上栗县2025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座谈会

主评价,完成职称评审超1000人次,其中高级职称150人次,让返乡人才在专业成长上有路径、有奔头。

基层是人才成长的沃土。上栗县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实施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91名管理岗位人员实现晋升;推进工业园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让人才在基层留得住、用得好。此外,上栗县1人入选萍乡市“能工巧匠”,建成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开展“栗水英才”评选认定10人,通过榜样引领,营造尊重人才、关爱人才、成就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与此同时,上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继续聚焦高质量充分就业,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通过打造上栗花炮工匠、赣湘电子技工等特色劳务品牌,深化赣湘边区域人力资源协作,推进社保数智化转型,让就业更充分、社保更完善、人才更集聚。

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开拓创新、担当作为,持续夯实民生保障根基,全力打造人才集聚高地,为上栗县推进“五县”建设、奋力迈进“赣湘边区域发展第一方阵”贡献实干力量,让更多群众在高质量发展中共享成果、收获幸福。 郑伟文/图



2025年上栗县春风行动暨促进返乡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招聘会